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241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约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意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的请示》（深交〔2017〕237号）收悉。经我厅会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深圳市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联合审核，认定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网约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现已出具《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请你委转给相关企业，并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如发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与上报材料不符的情况，请及时反馈相应上级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9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通管局、省网信办。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 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其中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网信办审核，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服务区域为全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9月20日